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;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教育部為落實各級學校依本法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；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。各級學校應依前項計畫，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。
- 第 3 條 大學、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，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，參照下列課程規劃：
- 一、國際情勢：包括區域安全、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。
 - 二、國防政策：包括國防與政治、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。
 - 三、全民國防：包括國家意識、全民防衛、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。
 - 四、防衛動員：包括防衛技能、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。
 - 五、國防科技：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。
-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定之。
-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，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：
- 一、國際情勢：包括國際情勢分析、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。
 - 二、國防政策：包括國家安全概念、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。
 - 三、全民國防：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。
 - 四、防衛動員：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、災害防制與應變、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。
 - 五、國防科技：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。
- 第 5 條 前條各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九十八學年度以前，應實施國防通識課程，並由教育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。
 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以後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；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，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。
- 第 6 條 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，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，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，並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。
-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全民國防教育，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，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。
- 第 8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大學、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：由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

不足時，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：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不足時，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。

三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：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不足時，得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。

前項各款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辦理。

第 9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第 10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
第 11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得成立社團、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。

第 12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，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學校已入學之學生，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，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